

公司條例 (第 32 章)

現公布本人行使《公司條例》(該條例)第 346(1) 條所授予的權力，凡根據該條例交付本人登記的文件，須遵從下列規定：

(I) 適用於以紙張方式交付文件的規定

- (i) 須用表面沒有光澤及中等重量 (紙張重量每平方米不得少於 76 克) 及 A4 紙度 (即 210 毫米 x 297 毫米) 的白紙。
- (ii) 文本須用不褪色黑色墨水清晰可閱、效果均勻地直印在紙上 (即紙張頂部為較短的頁邊)，字體大小至少為 10 號。炭紙副本及以點陣打印機印製的文件不予接受。
- (iii) 文件每頁的四邊均須有至少 5 毫米的空白頁邊。不過，並非以指明表格提交的文件首頁，則須在頂部保留至少 35 毫米頁邊，及在底部保留至少 50 毫米頁邊。
- (iv) 如文件由兩張紙或多於兩張紙組成，必須在紙張的左上角將紙張緊緊一起。
- (v) 文件可以雙面印製。文件第二頁的資料可印製在第一頁的背面，但紙張背頁如印有不相關資料，則不予接受。
- (vi) 分開裝訂的股東名單可以 24 針點陣打印機印製，並採用增強列印模式，在大於 A4 尺寸的電腦「間行紙」上列印，而該打印機必須可印製與一般字形無異的字體。

(II) 適用於以唯讀型光碟或數碼多功能光碟交付部分文件的規定

- (i) 向公司註冊處處長交付周年申報表或股份分配申報表的股東名單，除了以紙本的指明表格交付之外，另外一個方法是以唯讀型光碟或數碼多功能光碟連同有關的指明表格一併提交。
- (ii) 使用 ISO 9660 格式的唯讀光碟 (CD-ROM)。
- (iii) 使用 ISO 13346 格式的唯讀型數碼多功能光碟 (DVD-ROM)。
- (iv) 唯讀型光碟或數碼多功能光碟須妥為貼上標籤，註明公司名稱、公司編號、有關文件的名稱 (周年申報表或股份分配申報表) 及其製備日期。
- (v) 公司的董事或公司秘書須核證唯讀型光碟或數碼多功能光碟內的紀錄，並在標籤上簽署。
- (vi) 唯讀型光碟或數碼多功能光碟所提供的資料須採用 Adobe Portable Document Format (PDF) 格式或微軟的 Excel 文件格式標準，而文本內容的字體大小必須至少為 10 號。
- (vii) 英文電子紀錄必須採用美國信息交換標準碼 (American Standard Code for Information Interchange (ASCII)) 或 ISO 10646-1:2000 標準編碼。
- (viii) 中文電子紀錄必須採用大五碼 (Big-5) 或 ISO 10646-1:2000 標準編碼。
- (ix) 如採用大五碼標準編製中文電子紀錄，則只可採用已納入大五碼標準或特區政府於 2001 年公布的《香港增補字符集》的字符。
- (x) 如採用 ISO 10646-1:2000 標準編製中文電子紀錄，則只可採用已納入這標準的中日韓文統一表意文字 (Chinese-Japanese-Korean (CJK) Unified Ideographs) 的中文字符，或特區政府於 2001 年公布的《香港增補字符集》的字符。
- (xi) 有關股東詳情的格式，必須與所提交存檔的有關指明表格，即周年申報表或股份分配申報表 (視屬何情況而定) 規定的格式相同。每頁均須顯示頁首，說明公司名稱、股東名單的製備日期、頁碼及每欄的標題。
- (xii) 現任股東及前任股東的詳情應儲存在唯讀型光碟或數碼多功能光碟的同一檔案內。

- (xiii) 已發行股份或每類已發行股份 (如股份超過一類) 的總數須在股東名單最後一頁顯示，否則光碟內須備有索引，註明載列已發行股份總數的頁數 (如有多於一類股份，索引須註明載列每類已發行股份總數的頁數)。
- (xiv) 唯讀型光碟或數碼多功能光碟不得載有任何電腦指令，包括但不限於：
- 任何電腦病毒；及
 - 任何巨集指令、簡短程式和字段 (因應執行指令的環境，電腦在執行這些指令時，會令電子紀錄本身或顯示電子紀錄的資訊系統出現變更)。

本公告取代公司註冊處處長於 2004 年 1 月 16 日刊登的第 443 號公告，即時生效。

2012 年 12 月 21 日

公司註冊處處長鍾麗玲